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訴字第440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庭豪

莊聿鳳

共同

選任辯護人 陳舜銘律師

參與人 英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李庭豪

上列上訴人等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21號，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71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案再開辯論。

英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由

一、本案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9月5日上午11時1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李庭豪等偽造文書等案件，起訴書敘及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及72萬2,927元款項，均係匯入英騰開發

01 建設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李庭豪）設於第一商業銀行之帳號00
02 000000000號帳戶，形式上為英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取得，
03 故有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，爰依職權裁定命其參與沒收程
04 序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07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

08 法官 葉乃璋

09 法官 錢衍綦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書記官 許家慧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